檔　　號：110/022.99/02
保存年限：3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農科字第1100053144號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會一百十一年度「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補助申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期間：即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

二、補助對象：從事家禽及家畜兩項產業之下列團體或個人:

(一)科技農企業：指國內依法登記成立從事農業技術創新研發、應用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或整合多元科技，進行農業經營創新，發展新型態產品、服務、經營模式、行銷模式之獨資、合夥事業、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行號，並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其公司淨值(股東權益)應為正值，且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須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登記項目應與畜牧業有關的業務)。

(二)百大青農或種畜禽場負責人：指通過本會百大青農輔導遴選之個人組或團體組，或依畜牧法登記為種畜禽場負責人。

(三)農業產銷班：指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予以列冊登記之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處
1100053144

產銷班。

(四)農民團體：指依農會法、合作社法所組織之農會及農業合作社。

(五)農業產業團體：指畜禽產業之業者，因理念與目標相同，以共同推進產業向上提升所共同組成並經政府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三、補助類別：符合智慧農業計畫智慧生產或數位服務主軸之技術、產品或服務應用及其研究，導入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人機協同輔具、物聯網、巨量資料分析或人工智慧等跨領域前瞻技術，提升農業產銷效率，並符合智慧農業計畫下列推動策略之一，每一補助對象申請以一案為限，獲核定補助之申請人於執行期間不得再次申請：

(一)以智農聯盟推動智慧農業生產關鍵技術開發與應用。

(二)建置農業生產力知識與服務支援體系，整合資通訊技術打造多元化數位農業便捷服務與價值鏈整合應用模式。

(三)以人性化互動科技開創生產者與消費者溝通新模式。

四、補助比率：計畫總經費應包括政府補助款及自籌款2項，政府補助款必須小於自籌款且自籌款需小於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亦即政府補助款＜申請單位自籌款＜申請單位實收資本額或財產/資本/股金總額)。

五、計畫預算金額須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為準，若遇預算用罄，則停止辦理補助。

六、申請請依「申請文件自我檢查表」備齊資料，寄送或採其他送件方式送至「智慧農業產業策進專案小組」(地址：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請於信封上註明「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七、上網查詢：本計畫之相關規定事項請詳閱申請作業手冊，手冊內容及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網站https://www.coa.gov.tw下載。

八、聯絡窗口：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智慧農業產業策進專案小組02-2698-2989分機03261楊文綺小姐。